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)的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被服(布草)洗涤服务(项目编号: LZZC2025-C3-990771-GXHC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被服(布草)洗涤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</u>**列明行业**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创科医疗技术(广西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771.0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359.42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电子签章):创科医院技术(广西)有限公司 日期,2025年10月23日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是《中水企业更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 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经我局核实,认定创科医疗 技术(广西)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, 有效期一年。

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30日印发

附: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(CA 电子签章):创科医疗技术(广西)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3日